宜蘭縣政府第748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

地點：本府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陳代理縣長金德　　記錄：葉秀敏、彭騰進

出席人員：本府各單位主管、所屬機關主管(如簽到表)。

請假人員：工商旅遊處李處長岳儒、教育處陳處長正華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第747次會議紀錄：無修正意見，紀錄確定備查。

二、確認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各局、處辦理情形：已辦理完成者，同意結案；未辦理完成者，請積極辦理。

三、各局、處重要事項報告：

財政處林處長嘉洋報告：

以下5件墊付案，本次縣務會議通過後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，倘案件有急迫性，務必請託議長協助先行同意：

本府暨所屬機關所提墊付案明細表

單位(機關)	辦理項目
漁業管理所	辦理107年「宜蘭縣強化沿近海漁業管理及資源培育與宣導教育計畫」經費
文化局	辦理「107年度『經典蘭陽-宜蘭縣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』」經費
原住民事務所	辦理107年度「前瞻計畫-城鄉建設-原民部落營照-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(第一期)」經費
工務處	辦理「黃德記排水（柴圍橋段）改善工程」增額經費
工務處	辦理宜蘭縣得子口溪自然淨化處理實場功能改善工程經費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本案通過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。

四、專案報告：

(一)農業處游處長憲廷報告：

2018宜蘭嚴選優質米競賽。(詳簡報資料)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宜蘭嚴選優質米競賽辦法中有關田間藥檢規定：不得使用未推薦用藥及禁藥部分，請農業處於辦法中明列未推薦用藥及禁藥名稱，並通知農民。為利推廣宜蘭米，競賽成績

公布後，現場販售剩餘之產品，本府以高於農會價格收購，作為贈送外賓之禮品，俾利有效行銷宜蘭優質農特產。至於頒獎、公開展示地點等細節，請儘早確定、依期程辦理，並加強相關宣傳工作。

(二)地政處黃處長志良報告：

龍潭游泳池土地及建物後續處理專案報告。(詳簡報資料)

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：

1、有關龍潭游泳池建物第1次登記，應附登記文件有欠缺土地使用同意書致登記程序未臻完備等部分，宜蘭地政事務所業依法給予中國青年救國團陳述意見機會，惟該團陳述內容，並未提出土地使用同意相關權利證明，請宜蘭地政事務所依法撤銷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。

2、另龍潭游泳池建物使用執照起造人缺乏適格性一事，中國青年救國團經陳述意見，仍無法提出使用同意的權利證明，基於公益考量，請建設處依法撤銷使用執照起造人。

3、至於本案建物撤銷登記後，以占用或其他方式等處理，請秘書長召集相關單位，周詳討論。又龍潭游泳池實際使用者為四季游泳會，其與中國青年救國團租約至今(107)年6月底，後續縣府接管相關事宜應與四季游泳會協商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修正「宜蘭縣私有歷史建築、聚落、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」草案。(文化局提)

決議：

一、第四條第一款修正為「座落基地地價稅減徵百分之<u>五</u>十。」同條第二款修正為「房屋稅減徵百分之<u>五</u>十。」

二、照修正意見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9時9分。